**附件1：**

**报 价 函**

致：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收到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93号陶苑小区404号房屋租赁（第二次）询价函和有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深入了解，确信对询价函和有关资料及我方须承担的风险已有充分的了解。现根据询价函和有关资料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愿按每月租金 元/平方米承担询价函中规定报价人的全部义务。

2、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报价，我方保证按照询价函要求按期交租等，并保证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3、我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出租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租人同意，违反询价函规定，将成交项目承租权分包给他人的。

4、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报价有限期内，我方遵守我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包括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签署租赁合同。

5、我方同意：在《房屋租赁合同》正式签署之前，询价函和我方报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将成为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理解你方关于本次招标活动的时间安排，在此申明无异议、不质疑、不投诉、也不作为未能成交的申述理由。

 意向承租方：（加盖公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